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564,000,000港元。

68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3%；及
-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4%。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66,681,7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將（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明暉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各為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即認購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務，故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等各自不被視為獨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50%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564,000,00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認購代價 1,564,00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2.30港元

認購股份面值 680美元，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

認購股份

68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43%；及
-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4%。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30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1.71%；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2.13%；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溢價約4.55%；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9港元溢價約10.05%；
- (e)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60百萬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3,901,998,323股股份計算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65港元折讓約13.21%（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及
- (f)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86百萬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當時已發行的3,901,998,323股股份計算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24港元溢價約2.68%（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i)股份之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ii)股份之交易流通量；(iii)市場可比分析；及(iv)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獲(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所投票數超過50%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所投票數至少75%批准；

- (c)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且清洗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認購人已就股份認購事項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備案，包括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的批准，且有關批准、備案或登記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
- (f)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全面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g)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全面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h)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 (i) 概無監管機構已實施或頒佈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法令禁止股份認購事項，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股份認購事項；及
- (j) 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宣派、派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第(e)、(f)、(h)及(j)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第(g)段所載任何條件。第(a)至(d)段及第(i)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倘完成並未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商討以協定完成之其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協定完成之其後日期，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屆時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內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總代價。

股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由任何一方因另一方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而終止；
- (b) 由認購人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10個交易日或以上(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本公告或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除外)或延長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期間，或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發現或指稱及證實任何重大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被制裁的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實施制裁，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適用法律的任何變動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按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方式，或經訂約方書面協定而終止。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明暉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166,681,7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確認：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作出任何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本公司投票權收購或出售；
- (c)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或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 (d)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概無由任何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認購人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h)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除就認購股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k) 經認購人於刊發本公告前可作出的合理查詢後，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分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4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551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2.28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70%（即約1,08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及加強品牌生鮮豬肉分銷；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30%（即約4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貸款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i) 擴大本公司生產及分銷規模，提高其行業競爭力，滿足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

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特別強調從中國政府的角度確保農產品的食品供應安全的重要性。其後，中國農業農村部亦發佈《「十四五」全國畜牧獸醫行業發展規劃》，將促進畜牧業集中及擴張列為「十四五」畜牧業規劃的九項重點任務之一。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肉類企業之一，其業務及營運涵蓋整個產業鏈，具備飼料生產、生豬育種、養殖、屠宰及加工能力，並預期將在上述中國政策下於相關行業中發揮更多作用。

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大生豬產業鏈規模，包括生豬存欄規模，並加強下游品牌鮮肉的分銷。股份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興建更多生豬養殖場（包括環保設施）、引進及繁育優質純種豬、推廣品牌生鮮豬肉產品。這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經營規模及行業排名，實現其增長潛力及長期競爭力。

(ii) 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償還短期貸款可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上升的影響，並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補充營運資金可提供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以及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為61.2%，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3%。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降低至約57.3%，實現資本結構優化、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發行新股份可以有效拓寬資本儲備渠道，應對可能出現的行業波動。

(iii) 認購人的進一步支持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於完成後，預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由29.90%增加至約40.30%，而認購人之利益將進一步與本公司之表現掛鉤。股份認購事項將使認購人更靈活、高效地支持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從而促進本公司實現其自身的長期發展策略。認購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亦表明認購人對本公司的持續長期增長充滿信心。

本公司亦已研究為上述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各種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各種股權發行方式。在本公司可供選擇的替代方案中，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法。與債務融資相比，股份認購事項的融資成本較低，並能夠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與其他股權發行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相比，股份認購事項的發行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認為並確認：

- (a) 其意向為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開展現有業務；
- (b) 其認同本公司之見解，即如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
- (c) 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正常業務範圍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	88,304,000	2.26%	768,304,000	16.77%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078,377,782	27.64%	1,078,377,782	23.54%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66,681,782	29.90%	1,846,681,782	40.30%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附註2)	2,735,316,541	70.10%	2,735,316,541	59.70%
總計	3,901,998,323	100%	4,581,998,323	100%

附註：

- (1)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等股份包括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Acheson Limited持有的15,250,826股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cheson Limited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由當時的股東出資，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3,901,998,323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66,681,7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將（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明暉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各為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即認購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務，故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等各自不被視為獨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50%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載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公告

茲提述九月營運快報公告及盈利預警公告。於刊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告後，九月營運快報公告所載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的虧損淨額(「**第三季度虧損淨額**」)及盈利預警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現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除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於下一份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文件寄發予股東前刊發。

就九月營運快報公告及盈利預警公告而言，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的申報規定時遇到真正實際困難。該等公告並未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告中的資料須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獨立報告的規定。

鑒於(a)財政年度虧損淨額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包括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的三個月期間，如第三季度淨虧損所示)；及(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遵守財政年度虧損淨額及第三季度虧損淨額責任之報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混淆並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遵守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有關財政年度虧損淨額責任之報告亦將構成遵守九月營運快報公告所載有關第三季度虧損淨額責任之報告。因此，盈利預警公告所載財政年度虧損淨額(即盈利預測)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除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於下一份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文件寄發予股東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九月營運快報公告及盈利預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九月營運快報公告及盈利預警公告所載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財務狀況的預測而加以依賴。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九月營運快報公告及盈利預警公告評估股份認購事項的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倘通函很可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刊發，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故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就股份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的票數批准。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燦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預警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九月營運快報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未經審核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的虧損淨額的自願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之68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585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國金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